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內。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http://www.eacl.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 (主席)

張春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關志康先生

李筠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1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涉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作出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宣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訂長期業務策略以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及擴展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及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發出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

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乃法定認可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預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春華先生（主席）及張春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恩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